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函

110.9.7 基字收文第 363 號

200

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

地址：20448基隆市安樂路2段164號3樓

承辦人：曾台鑫

電話：(02)24324001#314

傳真：(02)24316054

電子信箱：d94506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地所價字第1100009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所訂於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3樓會議室召開本市111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說明會，歡迎各界人士及民眾蒞臨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3月12日基府地價貳字第1100204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防疫政策，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；有發燒(體溫攝氏37.5度以上)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避免參加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會場不提供水杯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(敬請派員指導)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(請派員與會)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基隆市議會(請轉知各議員)、基隆市稅務局(請派員與會)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農會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(請轉知會員)、基隆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請轉知會員)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會員)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會員)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會員)

副本：本所地價課

代理 沈志欽